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8〕2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 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使用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开展的临床手术治疗，可收取手术费、设备使用费和耗材费。

二、手术费按照手术等级收费标准执行。设备使用费由医院根据运行成本自主制定。耗材费按照现行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办法据实收取。

三、医院应本着合理使用、患者自愿的原则，术前与患者

或家属签订协议，明示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四、上述有关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18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内涵一次 性耗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TTJN0021	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	消毒铺单，罩无菌膜，机器人摆位。安装手术工具包采集影像资料，完成手术整体规划，机器人引导，安装导向工具，暴露手术区域，置入内植物，影像验证，不包括影像设备使用		跟踪器、固定器、套筒。	例	1、使用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系统开展的临床手术治疗，可收取手术费，设备使用费和耗材费。 2、手术费按照手术等级收费标准执行。设备使用费由医院根据运行成本自主制定。耗材费用按照现行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办法据实收取。